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3号

罪犯方超兵，男，1976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方超兵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方超兵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，余刑一年八个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超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方超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